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建議 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2018持續關連交易、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振興東路199號振石大酒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7
說明函件	7
重選董事	7
末期股息	7
2018持續關連交易	8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16
一般資料	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7
代表委任表格	27
投票表決	28
推薦建議	28
附錄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5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6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2018上海天石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天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海天石採購出口代理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8宇石國際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宇石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9-2020持續 關連交易」	指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2019-2020上海天石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天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海天石採購出口代理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9-2020宇石國際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宇石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振興東路199號振石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4至7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一律指張毓強先生及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口代理服務」	指	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提供攬貨訂艙及報關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毋須因於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流服務」	指	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i)將本公司自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玻璃纖維運輸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ii)將產品從本集團運送至國內及／或海外客戶；(iii)就本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及(iv)就進口原材料向本集團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及國內運輸)
「張健侃先生」	指	張健侃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	指	張毓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天石」	指	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侃先生在上海天石註冊資本中擁有70%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宇石國際」	指	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石在宇石國際註冊資本中擁有92.859%的權益
「振石」	指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於振石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70.28%及25.23%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主席)

張健侃先生

唐興華先生

王 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周廷才先生

黃鈞筠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桐鄉經濟開發區

廣運南路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

婁賀統先生

趙 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建議

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2018持續關連交易、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下列(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涉及：(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d) 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e)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亦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2018持續關連交易和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和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訂立(i)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ii)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以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i)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ii)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的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27頁。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20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至發行授權的20%，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贊成票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謝國平先生將輪值退任，但符合重選資格，已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公告。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各自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開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但符合重選資格，已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

將參與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6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885元)。該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2018持續關連交易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宇石國際就向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訂立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宇石國際(作為賣方)
-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根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宇石國際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同意：

- (a) 除非其首先滿足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的物流服務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
- (c) 其有權在不影響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前提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物流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物流代理可能包括曾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物流代理。以此方式獲選的一名物流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

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物流服務。獲選的物流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過往，所有先前獲選的物流代理之前並無偏離任何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物流代理所獲的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與宇石國際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表訂立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有關價格表參考宇石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最終報價釐定。根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預先釐定價格表，計算本公司就採購物流服務(包括向我們的國內客戶提供的陸地運輸服務及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應付宇石國際款項的方式載列如下：

(a) 向我們的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費用

- (i) 本公司就為國內客戶採購陸地運輸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總額為宇石國際向我們使用宇石國際相關服務的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宇石國際於本年度向一名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預計費用 = 本公司於本年度向該國內客戶作出的預期銷量 × 預先釐定單價(就散貨而言：以人民幣/噸計算；就批量供應而言：以人民幣/車計算)。
- (iii) 舉例而言，宇石國際就從桐鄉市往北京、桐鄉市往天津及桐鄉市往中山所提供陸地運輸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分別介乎每輛車人民幣13,600元至人民幣13,900元、每輛車人民幣10,400元至人民幣10,700元及每輛車人民幣17,200元至人民幣17,700元。

(b)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

- (i) 本公司就為海外客戶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總額為宇石國際向我們使用宇石國際相關服務的歐洲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宇石國際向一名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 = (i)由生產基地到港口的陸地運輸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及(ii)由港口到有關客戶目的地的出口代理服務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的總和。

董事會函件

- (iii) 舉例而言，宇石國際就從上海往伊茲密爾港口、上海往那瓦舍瓦港口及上海往清奈市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1,350美元至1,390美元、每個集裝箱840美元至87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510美元至525美元。

上述預先釐定的價格表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各潛在物流代理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報價；及
- (i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購物流服務的實際單價。

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四家物流代理(包括宇石國際)為本公司的物流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物流代理(包括宇石國際，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本公司的物流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宇石國際處採購物流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處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約為52.20%。

本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於各年初釐定將向本公司各獲選物流代理採購的服務的比例：

- (i) 就物流服務支付的估計總額，有關金額按估計國內及國際銷售比例以及客戶分佈計算；
- (ii) 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的分銷計劃；及
- (iii) 各物流代理於不同地區及運輸路線的運輸優勢。

宇石國際主要為我們的需要批量供貨服務及長途服務的國內客戶(位於中國西北部、東北部、東部及西南部地區)提供陸地運輸服務，原因如下：(a) 宇石國際為一家大規模的多功能物流服務公司，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物流企業及中國嘉興市唯一的國家

董事會函件

AAAA級運輸公司；(b) 宇石國際擁有豐富的物流服務資源，能夠在多個方面滿足本公司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及(c) 宇石國際提供的報價低於其他潛在物流代理。

宇石國際亦主要為我們的歐洲主要長期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原因如下：(a) 宇石國際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主要出口港設立辦事處；(b) 宇石國際與不同歐洲合作夥伴及客戶建有良好的關係，並與中國及歐洲多家貨運代理公司及報關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確保及時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報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c) 宇石國際在服務本公司主要歐洲客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能夠了解我們歐洲客戶的需要，從而提供快速且準時的運輸服務，並及時準確地向本公司及我們的歐洲客戶報告運輸貨物的裝運進度；及(d) 由於宇石國際於運輸服務的規模及資源方面具有比較優勢，宇石國際提供的報價低於其他潛在物流代理。

倘(a) 宇石國際未能滿足本公司的服務需要；及(b) 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指定該等物流代理提供物流服務，則其餘三名物流代理主要為我們需要短距離服務及散貨運輸服務的客戶(位於本公司的周邊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訂立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物流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宇石國際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之一。宇石國際對本集團產品運輸需求及客戶運輸要求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能夠按時、可靠地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靈活性安排，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運輸費用、包裝成本及倉儲成本的有效控制。鑒於上述所討論的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不包括張毓強先生、王源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和振石的董事，被視為於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審議及批准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宇石國際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585,000元、人民幣54,050,000元及人民幣53,878,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1,393,000元。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過往交易價值；
- (ii) 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此乃由於在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政府政策持續支持下，預計風電產品需求繼續增長；
- (iii) 我們於中國地區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12%至17%的預計增幅；
- (iv) 國際及中國運費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5%的預計增幅；
- (v) 本集團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
- (vi) 預計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及
- (vii)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假設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比例將逐漸下降。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天石就向上海天石採購出口代理服務訂立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天石(作為賣方)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根據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上海天石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並同意：

- (a) 除非其滿足本集團對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出口代理服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惟此並不會影響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出口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出口代理可能包括已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出口代理。以此方式獲選的一名出口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出口代理服務。獲選的出口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過往，所有先前獲選的出口代理之前並無偏離任何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出口代理所獲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與上海天石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表訂立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有關價格表參考上海天石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最終報價釐定。根據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預先釐定價格表，計算本公司就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款項的方式載列如下：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

- (i) 本公司就為海外客戶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總額為上海天石向我們使用上海天石相關服務的北美洲及歐洲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上海天石向一名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 = (i) 由生產基地到港口的陸地運輸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及(ii) 由港口到有關客戶目的地的出口代理服務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的總和。
- (iii) 舉例而言，上海天石就從上海往堪薩斯城、上海往莫伯利及上海往爾文戴爾市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3,700美元至3,885美元、每個集裝箱3,900美元至4,10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2,000美元至2,100美元。

上述預先釐定的價格表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各潛在出口代理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報價；及
- (i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購出口代理服務的實際單價。

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出口代理(包括上海天石)為本公司的出口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出口代理(包括上海天石，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本公司的出口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上海天石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處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約為34.8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於各年初釐定將向本公司各獲選出口代理採購的服務的比例：

- (i) 就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估計總額，有關金額按估計國內及國際銷售比例以及客戶分佈計算；
- (ii) 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的分銷計劃；
- (iii) 上海天石於本集團完成建立海外基地後所承接業務比例的增幅；及
- (iv) 各出口代理於不同地區及運輸路線的運輸優勢。

上海天石主要向我們的北美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原因如下：(a)上海天石多年來一直於北美市場經營業務，並與不同北美洲合作夥伴及客戶建有良好的關係，並與本地多家貨運代理公司及報關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確保及時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報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及(b)上海天石提供的北美洲市場出口代理服務報價低於其他潛在出口代理。

由於上海天石於埃及設立辦事處，上海天石亦主要就我們的產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從我們於埃及的生產基地向我們的歐洲的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其亦擁有豐富的本地運輸資源，以確保及時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報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

倘(a)上海天石未能滿足本公司的服務需要；及(b)我們的客戶已指定該等出口代理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則其餘兩名出口代理主要為我們的北美洲及歐洲的少數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訂立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出口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以向海外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上海天石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的出口代理之一，從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本集團主要利用上海天石(總部位於上海)於上海、埃及向本集團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鑒於上述所討論的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不包括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彼等均為董事，被視為於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審議及批准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3,000元、人民幣14,957,000元及人民幣20,124,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0,928,000元。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過往交易價值；
- (ii) 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此乃由於埃及蘇伊士新生產廠房成功進入批量生產供貨階段；
- (iii) 我們於海外地區(主要於美洲、埃及及其他地區)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16%至17%的預計增幅；
- (iv) 國際運費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5%的預計增幅；
- (v) 本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
- (vi) 預計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及
- (vii)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假設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比例將逐漸下降。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考慮交易的連續性及合作的持續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宇石國際就採購物流服務訂立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2019-2020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宇石國際(作為賣方)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根據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宇石國際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同意：

- (a) 除非其首先滿足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的物流服務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
- (c) 其有權在不影響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前提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物流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物流代理可能包括曾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物流代理。以此方式獲選的一名物流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物流服務。獲選的物流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過往，所有先前獲選的物流代理之前並無偏離任何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物流代理所獲的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有關選擇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的招標程序尚未開始，而且宇石國際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本集團訂立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本集團仍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選擇合適的物流代理。如果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的相關投標過程中，在考慮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後，本集團並未選擇宇石國際作為本集團的物流代理，本集團有權終止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並選擇另一家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之物流代理。倘若該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終止，本集團將於公告及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適當披露。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與宇石國際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表訂立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有關價格表參考宇石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最終報價釐定。根據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預先釐定價格表，計算本公司就採購物流服務(包括向我們的國內客戶提供的陸地運輸服務及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應付宇石國際款項的方式載列如下：

- (a) 向我們的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費用
- (i) 本公司就為國內客戶採購陸地運輸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總額為宇石國際向我們使用宇石國際相關服務的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宇石國際於本年度向一名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預計費用 = 本公司於本年度向該國內客戶作出的預期銷量 × 預先釐定單價(就散貨而言：以人民幣／噸計算；就批量供應而言：以人民幣／車計算)。
 - (iii) 舉例而言，宇石國際就從桐鄉市往北京、桐鄉市往天津及桐鄉市往中山所提供陸地運輸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分別介乎每輛車人民幣14,335元至人民幣15,050元、每輛車人民幣11,025元至人民幣11,580元及每輛車人民幣18,220元至人民幣19,130元。
- (b)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
- (i) 本公司就為海外客戶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總額為宇石國際向我們使用宇石國際相關服務的歐洲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宇石國際向一名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 = (i)由生產基地到港口的陸地運輸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 預先釐定單價)；及(ii)由港口到有關客戶目的地的出口代理服務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預先釐定單價)的總和。

- (iii) 舉例而言，宇石國際就從上海往伊茲密爾港口、上海往那瓦舍瓦港口及上海往清奈市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1,435美元至1,505美元、每個集裝箱895美元至94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540美元至570美元。

上述預先釐定的價格表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各潛在物流代理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報價；及
- (i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購物流服務的實際單價。

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四家物流代理(包括宇石國際)為本公司的物流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物流代理(包括宇石國際，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本公司的物流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宇石國際處採購物流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處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分別約為51.60%及51%。

本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於各年初釐定將向本公司各獲選物流代理採購的服務的比例：

- (i) 就物流服務支付的估計總額，有關金額按估計國內及國際銷售比例以及客戶分佈計算；
- (ii) 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的分銷計劃；及
- (iii) 各物流代理於不同地區及路線的優勢。

宇石國際主要為我們需要批量供貨服務及長途服務的國內客戶(位於中國西北部、東北部、東部及西南部地區)提供陸地運輸服務，原因如下：(a) 宇石國際為一家大規模的多功能物流服務公司，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物流企業及中國嘉興市唯一的國家AAAA

級運輸公司；及(b)宇石國際擁有豐富的物流服務資源，能夠在多個方面滿足本公司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宇石國際亦主要為歐洲的主要長期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原因如下：(a)宇石國際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主要出口港設立辦事處；(b)宇石國際與不同歐洲合作夥伴及客戶建有良好的關係，並與中國及歐洲多家貨運代理公司及報關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確保及時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報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及(c)宇石國際在服務本公司主要歐洲客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能夠了解我們歐洲客戶的需要，從而提供快速且準時的運輸服務，並及時準確地向本公司及我們的歐洲客戶報告運輸貨物的裝運進度。

倘(a)宇石國際未能滿足本公司的服務需要；及(b)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指定該等物流代理提供物流服務，則其餘三名物流代理主要為我們需要短距離服務及散貨運輸服務的客戶(位於本公司的周邊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訂立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物流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宇石國際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之一。宇石國際對本集團產品運輸需求及客戶運輸要求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能夠按時、可靠地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靈活性安排，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運輸費用、包裝成本及倉儲成本。鑒於上述所討論的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不包括張毓強先生、王源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和振石的董事，被視為於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審議及批准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宇石國際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585,000元、人民幣54,050,000元及人民幣53,878,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4,097,000元及人民幣89,085,000元。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過往交易價值；
- (ii) 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此乃由於在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政府政策持續支持下，預計風電產品需求繼續增長；
- (iii) 我們於中國地區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12%至17%的預計增幅；
- (iv) 國際及中國運費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5%的預計增幅；
- (v) 本集團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
- (vi) 預計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及
- (vii)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假設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比例將逐漸下降。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考慮交易的連續性及合作的持續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天石就採購出口代理服務訂立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天石(作為賣方)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根據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上海天石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並同意：

- (a) 除非其滿足本集團對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出口代理服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惟此並不會影響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出口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出口代理可能包括已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出口代理。以此方式獲選的一名出口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出口代理服務。獲選的出口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過往，所有先前獲選的出口代理之前並無偏離任何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出口代理所獲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有關選擇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的招標程序尚未開始，而且上海天石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本集團訂立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本集團仍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選擇合適的出口代理。如果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的相關投標過程中，在考慮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後，本集團並未選擇上海天石作為本集團的出口代理，本集團有權終止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並選擇另一家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優惠條

款之出口代理。倘若該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終止，本集團將於公告及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適當披露。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

本公司與上海天石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表訂立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有關價格表參考上海天石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最終報價釐定。根據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預先釐定價格表，計算本公司就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款項的方式載列如下：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

- (i) 本公司就為海外客戶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總額為上海天石向我們使用上海天石相關服務的北美洲及歐洲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上海天石向一名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 = (i) 由生產基地到港口的陸地運輸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及(ii)由港口到有關客戶目的地的出口代理服務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的總和。
- (iii) 舉例而言，上海天石就從上海往堪薩斯城、上海往莫伯利及上海往爾文戴爾市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3,885美元至4,080美元、每個集裝箱4,100美元至4,305美元及每個集裝箱2,100美元至2,205美元。

上述預先釐定的價格表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各潛在出口代理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報價；及
- (i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購出口代理服務的實際單價。

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出口代理(包括上海天石)為本公司的出口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出口代理(包括上海天石，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本公司的出口代理，以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上海天石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處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分別約為34.40%及34%。

本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於各年初釐定將向本公司各獲選出口代理採購的服務的比例：

- (i) 就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估計總額，有關金額按估計國內及國際銷售比例以及客戶分佈計算；
- (ii) 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的分銷計劃；
- (iii) 上海天石於本集團完成建立海外基地後所承接業務比例的增幅；及
- (iv) 各出口代理於不同地區及路線的優勢。

上海天石主要向北美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原因為上海天石多年來一直於北美洲市場經營業務，並與不同北美洲合作夥伴及客戶建有良好關係，並與本地多家貨運代理公司及報關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確保及時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報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

由於上海天石於埃及設立辦事處，上海天石亦主要就我們的產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從我們於埃及的生產基地向我們的歐洲的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其亦擁有豐富的本地運輸資源，以確保及時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報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

倘(a)上海天石未能滿足本公司的服務需要；及(b)我們的客戶已指定該等出口代理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則其餘兩名出口代理主要為我們的北美洲及歐洲的少數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訂立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出口代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以向海外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上海天石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的出口代理之一，從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本集團主要利用上海天石(總部位於上海)於上海、埃及向本集團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鑒於上述所討論的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不包括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彼等均為董事，被視為於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審議及批准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3,000元、人民幣14,957,000元及人民幣20,124,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天石採購出口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9,398,000元及人民幣59,390,000元。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過往交易價值；
- (ii) 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此乃由於埃及蘇伊士新生產廠房成功進入批量生產供貨階段；
- (iii) 我們於海外地區(主要於美洲、埃及及其他地區)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16%至17%的預計增幅；
- (iv) 國際運費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5%的預計增幅；
- (v) 本集團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
- (vi) 預計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及
- (vii)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假設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比例將逐漸下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毓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於振石註冊資本中擁有70.28%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振石為張毓

董事會函件

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振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振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宇石國際註冊資本92.859%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宇石國際是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宇石國際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健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侃先生於上海天石註冊資本中擁有7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海天石為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上海天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2,321,000	123,495,000	148,475,000

鑒於各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各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呈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天泰金融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對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生產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技術規格的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宇石國際的資料

宇石國際為一間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宇石國際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國際貨運代理、代理進出口報關報檢以及貨物進出口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石在其註冊資本中持有92.859%的權益，而張毓強先生在振石註冊資本中擁有70.28%的權益。

上海天石的資料

上海天石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深知，上海天石主要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代理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侃先生在上海天石註冊資本中擁有70%的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就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上面的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都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次投票，每一位股東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托代表，就作為法人的股東來說，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每持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投票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或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並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有關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或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持有合共329,602,500股股份及131,01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96%及13.10%。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1,0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擬批准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或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提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

董事會函件

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附錄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2頁至第5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一、二和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國平先生

婁賀統先生

趙 軍先生

敬啟者：

2018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訂立通函所載的2018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交易的連續性及合作的持續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定訂立通函所載的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持續關連交易、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關訂立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9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天泰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2018持續關連交易、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有關條款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天泰金融就達致其對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已載於通函第32頁至第5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天泰金融的意見後，認為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而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2018持續關連交易、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	婁賀統先生	趙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2018持續關連交易 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i)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ii)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兩項框架協議的期限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統稱為「**2018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訂立(i)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ii)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兩項框架協議的期限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統稱為「**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張毓強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函件日期持有振石註冊資本70.28%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振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振石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振石於本函件日期持有宇石國際註冊資本92.859%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宇石國際是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宇石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際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健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函件日期於上海天石註冊資本中擁有70%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海天石為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上海天石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各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呈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持有合共329,602,500股股份及131,01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96%及13.10%。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1,0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凱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併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擬進行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或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以致可能合理被視為阻礙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我們被認為合資格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往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的意見基準

我們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我們已假設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經董事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聲明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到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我們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所獲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並未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已就所發出有關 貴公司的所有資料(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整體分析結果而得出。

A. 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技術規格的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i)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及(ii)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表格：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2,901	1,236,439	613,031	594,0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181,492	252,833	111,714	105,102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1,002.9百萬元增加23.3%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約人民幣1,236.4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i) 貴集團積極響應並引導挖掘客戶需求，主動調整產品結構，令產品銷售結構持續得到改善，產品銷量進一步提升；(ii) 貴集團及時調整並增加了海外市場的銷售份額，海外收入得以進一步提升；及(iii) 貴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開拓，老客戶及新增客戶訂單穩定增長。另一方面，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長約人民幣71.3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39.3%至二零一六年財年

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其他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2.1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收入下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3.0百萬元下降3.1%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收入下降乃由於(i)上半年，國內風電市場出現整體性回調，國內風電新增裝機下降約22.4%，貴集團國內市場銷售額亦不可避免出現下降；及(ii)為防止市場風險及控制信用風險，貴集團及時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主動調減了部分客戶的信用額度，導致國內市場銷售收入縮減，但是貴集團憑藉絕對優勢以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海外市場銷售收入依然保持穩步增長。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降約人民幣6.6百萬元，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下降5.9%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該等政府補助僅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宇石國際的資料

宇石國際為一間在中國註冊及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國際貨運代理、代理進出口報關報檢以及貨物進出口等業務。振石由張毓強先生於其註冊資本擁有70.28%的權益，其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振石持有宇石國際92.859%的註冊資本，宇石國際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天石的資料

上海天石為一間在中國註冊及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代理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等業務。上海天石由張健侃先生於其註冊資本擁有70%的權益，其為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交易的理由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需要使用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以運輸玻璃纖維物料至貴公司的生產廠房，為風機葉片行業製造合約訂明的產品，

以及運輸生產廠房的產品至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客戶，因此，貴集團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提供上述服務。進行內部甄選程序後，貴集團已就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各自取得三份報價，並分別與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三年起，宇石國際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其中一家物流代理，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i)將貴公司自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玻璃纖維運輸至貴集團的生產廠房；(ii)將產品從貴集團運送至國內及／或海外客戶；(iii)就貴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向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及(iv)就進口原材料向貴集團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及國內運輸)。宇石國際對處理貴集團產品運輸需求及客戶運輸需求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能夠按時、可靠的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靈活性安排，從而有利於貴集團運輸費用、包裝成本及倉儲成本的有效控制。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委聘上海天石擔任其中一間出口代理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以向海外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上海天石自二零一二年起透過競價投標程序，向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從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貴集團主要利用上海天石(基地位於上海)於上海、埃及向貴集團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聘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以提供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有需要與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訂立新的框架協議，以繼續提供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並相信與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的長久關係以及其熟習貴公司的業務運作，將為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我們注意到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i)客戶需求上升；(ii)海外地區銷售增加；及(iii)進行市場開拓，老客戶及新增客戶訂單增長。此外，除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埃及蘇伊士的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進入批量生產供貨階段外，我們從管理層得知，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的在建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行批量生產。因此，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故此，我們認為 貴公司與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訂立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可讓 貴集團獲得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的可靠來源，以滿足未來的服務需求升幅，且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

A.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而言)；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而言)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宇石國際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而言)

有關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各段，以瞭解詳情。

定價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 貴集團至少向三家獨立物流代理尋求報價，以及向宇石國際獲取報價。受

邀提出報價的物流代理可能包括曾向或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物流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 貴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報價。以此方式獲甄選的一名物流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 貴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物流服務。獲選的物流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過往，所有先前獲選的物流代理之前並無偏離任何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 貴集團自物流代理所獲的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有關選擇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為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的招標程序尚未開始，而且宇石國際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 貴集團訂立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貴集團仍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選擇合適的物流代理。如果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的相關投標過程中，在考慮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後， 貴集團並未選擇宇石國際作為 貴集團的物流代理， 貴集團有權終止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並選擇另一家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之物流代理。倘若該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終止， 貴集團將於公告及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適當披露。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與宇石國際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表訂立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有關價格表參考宇石國際於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最終報價釐定。根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預先釐定價格表，計算 貴公司就採購物流服務應付宇石國際款項(包括向 貴集團國內客戶提供的陸地運輸服務及向 貴集團海外客戶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方式載列如下：

- (a) 向 貴集團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費用：
 - (i) 貴公司就為 貴集團國內客戶採購陸地運輸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總額為宇石國際向 貴集團使用宇石國際相關服務的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本年度宇石國際向國內客戶提供陸地運輸服務的預計費用 = 貴公司於本年度向該等國內客戶作出的預期銷量 × 預先釐定單價(就散貨而言：以人民幣／噸計算；就批量供應而言：以人民幣／車計算)。
- (iii) 舉例而言，宇石國際就從桐鄉市往北京、桐鄉市往天津及桐鄉市往中山所提供陸地運輸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i)根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計算，分別介乎每輛車人民幣13,600元至人民幣13,900元、每輛車人民幣10,400元至人民幣10,700元及每輛車人民幣17,200元至人民幣17,700元；及(ii)根據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計算，分別介乎每輛車人民幣14,335元至人民幣15,050元、每輛車人民幣11,025元至人民幣11,580元及每輛車人民幣18,220元至人民幣19,130元。
- (b) 向 貴集團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
- (i) 貴公司就為 貴集團海外客戶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總額為宇石國際向 貴集團使用宇石國際相關服務的歐洲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宇石國際向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 = (i)由生產基地到港口的陸地運輸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及(ii)由港口到有關客戶目的地的出口代理服務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的總和。
- (iii) 舉例而言，宇石國際就從上海往伊茲密爾港口、上海往那瓦舍瓦港口及上海往清奈市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i)根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計算，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1,350美元至1,390美元、每個集裝箱840美元至87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510美元至525美元；及(ii)根據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計算，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1,435美元至1,505美元、每個集裝箱895美元至94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540美元至570美元。

上述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各潛在物流代理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報價；及
- (ii)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採購物流服務的實際單價。

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四家物流代理(包括宇石國際)為貴公司的物流代理，以向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物流代理(包括宇石國際，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貴公司的物流代理，以向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宇石國際處採購物流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分別約為52.2%、51.6%及51.0% (基於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佔就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即於二零一七年就七家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計總金額)。

貴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於各年初釐定將向貴公司各獲選物流代理採購的服務的比例：

- (i) 就物流服務支付的估計總額，有關金額按估計國內及國際銷售比例以及客戶分佈計算；
- (ii) 貴公司向位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的分銷計劃；及
- (iii) 各物流代理於不同地區及運輸路線的優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宇石國際主要為貴集團需要國內批量供應服務及長途服務的國內客戶(位於中國西北部、東北部、東部及西南部地區)提供陸地運輸服務，原因如下：(a) 宇石國際為一家大規模的多功能物

流服務公司，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物流企業及中國嘉興市唯一的國家AAAA級運輸公司；(b) 宇石國際擁有豐富的物流服務資源，能夠在多個方面滿足 貴公司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及(c) 宇石國際提供的報價低於其他潛在物流代理。

宇石國際亦主要為歐洲的主要長期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原因如下：(a) 宇石國際於 貴公司位於上海的主要出口港設立辦事處；(b) 宇石國際與不同歐洲合作夥伴及客戶建有良好的關係，並與中國及歐洲多家貨運代理公司及海關清關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確保及時進行 貴公司產品的海關清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c) 宇石國際在服務 貴公司主要歐洲客戶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能夠了解 貴集團歐洲客戶的需要，從而提供快速且準時的運輸服務，並及時準確地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歐洲客戶報告運輸貨物的裝運進度；及(d) 由於宇石國際於運輸服務的規模及資源方面具有比較優勢，宇石國際提供的報價低於其他潛在物流代理；及倘(a) 宇石國際未能滿足 貴公司的服務需要；及(b) 貴集團部分客戶已指定該等物流代理提供物流服務，則其餘三名物流代理主要為 貴集團需要短距離服務及散貨運輸服務的客戶(位於 貴公司的周邊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的工作及分析

為評估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費用及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與宇石國際所訂立下列協議的簽訂文件：(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服務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c) 2019-2020宇石國際協議；(ii) 於二零一八年投標程序期間自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所得的三份報價樣本；(iii) 宇石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投標程序提交的最終報價；及(iv)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實施有關投標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注意到(i) 貴集團將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經評估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及營運規模)後甄選物流代理。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所提供的價格屬甄選物流代理的主要考慮因素。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於投標程序提交的三份報價樣本，我們注意到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的服務水平、地理位置及營運規模與宇石國際

類似，就價格因素而言，宇石國際提供的價格符合市價，且略低於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約2%至5%，因此，貴公司考慮宇石國際擔任獲選的物流代理更符合成本效益；(ii)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服務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出入；及(iii)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則貴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流服務；(iv)據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及宇石國際於投標程序分別提交的三份報價樣本及報價，當中顯示本地交付予國內客戶的價格以人民幣/車及人民幣/噸計算，而交付予海外客戶則以人民幣/標準集裝箱計算，因此應付宇石國際及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款項之間的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出入；(v)宇石國際就一年服務期的最終報價為預先釐定的價格表；(vi) 貴集團有關投標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規定須邀請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於有關代理瞭解貴集團的服務要求後取得其報價，且貴集團將參考各自的價格及服務質素比較各出口代理的報價，並透過電話方式告知獲甄選的物流代理以安排簽訂服務協議；及(vii)宇石國際官方網站(<http://www.yushiwl.com/>)及宇石國際取得的最終報價，當中顯示宇石國際為一家中國大規模的多功能物流服務公司，是中國嘉興市唯一一家國家AAAA級運輸公司，主要於上文「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一段所述的地理範圍提供物流服務。根據上述分析，我們注意到，宇石國際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費用略優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提供的條款及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宇石國際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每年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物流代理，且宇石國際提供的條款及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類似；(ii)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協議與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出入；(iii)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則貴集團有權選擇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代理；(iv)應付宇石國際及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款項之間的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出入；(v)預先釐定的價格表根據宇石國際於投標程序的最終報價及以為期一年為基準；(vi) 貴集團就投標程

序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vii) 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位於中國的西北部、東北部、東部及西南部地區以及歐洲地區。因此，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並認為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協議項下的條款、費用及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而言)；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而言)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上海天石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而言)

有關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各段，以瞭解詳情。

定價

貴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 貴集團至少向三家獨立出口代理尋求報價，以及向上海天石獲取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出口代理可能包括已向或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 貴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報價。以此方式獲甄選的一名出口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 貴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出口代理服務。獲選的出口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過往，所有先前獲選的出口代理之前並無偏離任何預先釐定

的價格表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 貴集團自出口代理所獲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有關選擇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為 貴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的招標程序尚未開始，而且上海天石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 貴集團訂立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貴集團仍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選擇合適的出口代理。如果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的相關投標過程中，在考慮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後， 貴集團並未選擇上海天石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代理， 貴集團有權終止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並選擇另一家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之出口代理。倘若該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終止， 貴集團將於公告及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適當披露。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與上海天石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表訂立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有關價格表參考上海天石於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最終報價釐定。根據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預先釐定價格表，計算 貴公司就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款項的方式載列如下：

向 貴集團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

- (i) 貴公司就為 貴集團海外客戶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總額為上海天石向 貴集團使用上海天石相關服務的北美洲及歐洲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總額的總和。
- (ii) 上海天石向海外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費用 = (i)由生產基地到港口的陸地運輸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及(ii)由港口到有關客戶目的地的出口代理服務費用(標準集裝箱數目(根據有關客戶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 預先釐定單價)的總和。
- (iii) 舉例而言，上海天石就從上海往堪薩斯城、上海往莫伯利及上海往爾文戴爾市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費用(i)根據20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計算，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3,700美元至3,885美元、每個集裝箱3,900美元至4,10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2,000美元至2,100美元；及(ii)根據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計算，分別介乎每個集裝箱3,885美元至4,080美元、每個集裝箱4,100美元至4,305美元及每個集裝箱2,100美元至2,205美元。

上述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各潛在出口代理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競價投標程序提供的報價；及
- (ii)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出口代理服務的實際單價。

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出口代理(包括上海天石)為貴公司的出口代理，以向貴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按年委任三家出口代理(包括上海天石，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貴公司的出口代理，以向貴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上海天石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分別約為34.8%、34.4%及34.0%(基於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佔就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即於二零一七年就七家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計總金額)。

貴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於各年初釐定將向貴公司各獲選出口代理採購的服務的比例：

- (i) 就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估計總額，有關金額按估計國內及國際銷售比例以及客戶分佈計算；
- (ii) 貴公司向位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的分銷計劃；

- (iii) 上海天石於 貴集團完成建立海外基地後所承接業務比例的增幅；及
- (iv) 各出口代理於不同地區及運輸路線的優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海天石主要向 貴集團北美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原因如下：(a)上海天石多年來一直於北美市場經營業務，並與不同北美合作夥伴及客戶建有良好的關係，並與 貴地多家貨運代理公司及海關清關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確保及時進行 貴公司產品的海關清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及(b)上海天石提供的北美市場出口代理服務報價低於其他潛在出口代理。

由於上海天石於埃及設立辦事處，上海天石亦主要就 貴集團的產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從 貴集團於埃及的生產基地向 貴集團的歐洲的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其亦擁有豐富的本地運輸資源，以確保及時進行 貴公司產品的海關清關工作，並提供適當的運輸服務；及倘(a)上海天石未能滿足 貴公司的服務需要；及(b) 貴集團的客戶已指定該等出口代理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則其餘兩名出口代理主要為 貴集團北美及歐洲的少數客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我們的工作及分析

為評估框架協議的條款、費用及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與上海天石的簽訂協議：(a)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服務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c)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ii)於二零一八年的投標程序期間自獨立出口代理所得的三份報價樣本；(iii)上海天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投標程序提交的最終報價；及(iv)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實施有關投標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注意到(i) 貴集團將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經評估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及營運規模)後甄選出口代理。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所提供的價格屬甄選出口代理的主要考慮因素。經參考獨立出口代理於投標程序提交的三份報價樣本，我們注意到獨立出

口代理的服務水平、地理位置及營運規模與上海天石類似，就價格因素而言，上海天石提供的價格符合市價，且略低於獨立出口代理約2%至6%，因此，貴公司考慮上海天石擔任獲選的出口代理更符合成本效益；(ii)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服務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出入；(iii)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則貴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口代理服務；(iv)據獨立出口代理及上海天石於投標程序分別提交的三份報價樣本及報價，當中顯示交付予海外客戶的價格以人民幣／標準集裝箱計算，因此應付上海天石及獨立第三方出口代理款項之間的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出入；(v)上海天石就一年服務期的最終報價為預先釐定的價格表；(vi) 貴集團有關投標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規定須邀請至少三名獨立出口代理，於有關代理瞭解貴集團的服務要求後取得其報價，且貴集團將參考各自的價格及服務質素比較各出口代理的報價，並透過電話方式告知獲甄選的出口代理以安排簽訂服務協議；及(vii)上海天石取得的最終報價，當中顯示上海天石主要於上文「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一段所述的地理範圍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根據上述分析，我們注意到，上海天石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費用略優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上海天石根據競價投標程序每年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出口代理，且上海天石提供的條款及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出口代理類似；(ii)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與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出入；(iii)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則貴集團有權選擇其他獨立出口代理服務代理；(iv)應付上海天石及獨立第三方出口代理款項之間的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出入；(v)預先釐定的價格表根據上海天石於投標程序的最終報價及以為期一年為基準；(vi) 貴集團就投標程序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vii)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主要位於北美地區及從埃及的生產基地提供予歐洲客戶。因此，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並認為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費用及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A.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向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1,393	74,097	89,08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過往交易價值；(ii) 貴集團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此乃由於在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政府政策持續支持下，預計風電產品需求繼續增長；(iii) 貴集團於中國地區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12%至17%的預計增幅；(iv)國際及中國運費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5%的預計增幅；(v) 貴集團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vi)預計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及(vii)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假設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比例將逐漸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進行下列分析，結果如下：

- (a) 就與前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有關的過往交易數額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數額	42,585	54,050	53,878
前年度上限	45,808	54,407	72,225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58百萬元、人民幣54.0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78百萬元，分別佔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3.0%、99.3%及74.6%。就過往使用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已達約90.0%以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降低至約74.6%。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降低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風電市場出現整體性回調，國內風電市場新增裝機下降，故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致使 貴公司與宇石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數額下降所致。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在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政府政策持續支持下，國內市場的整體性市場回調僅對 貴公司構成短期影響，故我們相信，風電產品需求將繼續增長，從而使 貴公司增加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 (b) 就產品銷售的目標增長以及國際及中國預計運費而言，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銷售。預期宇石國際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增長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按年增長約20%。經與管理

層討論後，宇石國際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增長乃基於(i)預計國際及中國運費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約5%；及(ii)預計中國地區物流服務銷量將增長。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提供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國際及中國運費報價，運費上調約5%至11%（根據地點及目的地而定），因此我們認為，使用國際及中國運費預計增長約5%屬銷售預計目標增長的保守估計。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中國地區銷量的預計增長，估計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約為12%至17%。中國地區的銷售需求目標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地區的市場需求預計升幅，有關升幅受到加強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府政策支持。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頒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政策，當中提倡使用風電能源及風電行業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2017-2020年風電新增建設規模方案》計劃，規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累計新增風電裝機110.41吉瓦。因此，管理層表示中國地區客戶對風機葉片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故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有更高需求。鑒於上述，我們認為宇石國際所提供物流服務的目標增長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就 貴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而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貴集團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將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我們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地區向 貴集團履行的過往銷量（以噸作計算），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過往交付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49%至53%及約47%至51%，顯示管理層所估計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與過往交付量記錄相符，加上考慮到產品銷售的目標增長以及國際及中國預計運費等其他因素，因此被視為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方式。

- (d) 就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預計比例而言，按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宇石國際處採購物流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處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分別約為52.2%、51.6%及51.0%，顯示宇石國際提供的物流服務佔就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將逐漸下降。因此，被視為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方式。

經考慮上述討論結果，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就釐定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假設及所用因素屬公平合理。

B.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向上海天石採購出口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928	49,398	59,39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過往交易價值；(ii) 貴集團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此乃由於埃及蘇伊士新生產廠房成功進入批量生產供貨階段；(iii)海外地區(主要於美洲、埃及及其他地區)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16%至17%的預計增幅；(iv)國際運費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約5%的預計增幅；(v) 貴集團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即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vi)預計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口代理服務的比例；及(vii)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假設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比例將逐漸下降。

為評估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進行下列分析，結果如下：

- (a) 就與前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有關的過往交易數額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數額	11,053	14,957	20,124
前年度上限	13,810	15,854	20,297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3百萬元、人民幣14.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4百萬元，分別佔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80.0%、94.3%及99.1%。就過往使用率而言，其顯示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1%，呈上升趨勢。經與管理層討論後，使用率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埃及蘇伊士新生產廠房成功進入批量生產供貨階段，致使貴公司與上海天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數額增加所致。經與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將部分中國浙江廠房的國際訂單改由埃及蘇伊士新生產廠房進行，而上海天石將主要向埃及蘇伊士的生產廠房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因此，上海天石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增加。

- (b) 就產品銷售的目標增長及國際預計運費而言，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銷售。預期上海天石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增長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按年增長約20%。經與管理層討論

後，上海天石的出口代理服務增長乃基於(i)預計國際運費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約5%；及(ii)預計海外地區(主要於美洲、埃及及其他地區)出口代理服務銷量將上升。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出口代理提供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國際運費報價，運費上調約5%至11%(根據地點及目的地而定)，因此我們認為，使用國際運費預計增長約5%屬銷售目標增長的保守估計。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海外地區銷量的預計增長，估計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約16%至17%，此乃由於海外客戶需求上升及海外客戶數目增加。海外地區銷量的預計增幅受全球風能的持續發展所帶動。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的《二零一七年全球風電統計數據》，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六年約487.7吉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539.6吉瓦，即二零一七年的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增加約10.6%。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對風能行業的市場預測，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達到約741.7吉瓦，而美洲預測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約10.3吉瓦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4.0吉瓦。經與管理層討論後，美國南卡羅來納州新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具備投產能力，將可進一步搶佔海外市場份額，特別是北美洲地區，而上海天石將主要向美洲的生產廠房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根據上述分析及美國的新生產廠房進行投產，估計美洲的銷量將會上升，因此，海外客戶對上海天石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亦必然增加。鑒於上述，我們認為，上海天石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目標增長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就 貴集團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而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的國際及中國的預期總銷量(以噸作計算)將分別為約51%至53%及約47%至49%。我們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地區向 貴集團履行的過往銷量(以噸作計算)，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過往交付量(以噸作計算)分別為約49%至53%及約49%至53%，顯示管理層估計的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與

過往交付量記錄相符，加上考慮到產品銷售的目標增長以及國際及中國預計運費等其他因素，因此被視為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方式。

- (d) 就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比例而言，按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上海天石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金額佔從所有獲選物流代理處採購物流服務以及從所有獲選出口代理處採購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分別約為34.8%、34.4%及34.0%，顯示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佔就物流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預計總金額的預計比例將逐漸下降。因此，被視為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方式。

經考慮上述討論結果，我們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就釐定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及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假設及所用因素屬公平合理。

C. 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102,321	123,495	148,475

鑒於各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各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呈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從管理層得知，貴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i) 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及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年度交易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 (a) 貴集團將於每年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為持續關連交易甄選物流代理及出口代理，並從獨立第三方物流代理及出口代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根據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進行評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編製每月管理報告，密切監控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進行：(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有關框架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有關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倘適用)的證明文件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師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規定進行。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程序，我們認為有足夠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貴集團政策訂立，並於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我們認為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簡子欣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謝先生」)，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為資深財經媒體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謝先生一直擔任香港經濟導報社社長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謝先生獲聘為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兼職導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謝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商報社浙江辦事處主任。謝先生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謝先生於中國北京獲得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接見。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傳媒學院文秘(涉外)專業。截至目前，謝先生仍在攻讀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任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待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後，謝先生的任期可延長至本公司與謝先生協議的期限，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謝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按現時市場情況及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謝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婁賀統先生(「婁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婁先生現為復旦大學副教授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一九八四年起，婁先生在復旦大學會計系任教，現擔任復旦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項目執行主任。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上海利隆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龍韻廣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72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蘇州紐威閩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99)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連晨鑫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壹橋海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47)獨立董事。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婁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開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婁先生的委任如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婁先生協議的期限，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婁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婁先生的薪酬會經參考婁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婁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趙軍先生(「趙先生」)，生於一九五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趙先生現為工程師。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資深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76)監事。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北京玻璃鋼設計研究院，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國家建築局情報所，任房屋建材料室主任。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

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公司，曾擔任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協會副秘書長、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和全國化學建材專家組委員。趙先生對改性瀝青防水材料的研究獲得國家建材局科技進步三等獎。趙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中國西安的西安外國語大學畢業。

趙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開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趙先生的委任如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趙先生協議的期限，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趙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會經參考趙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趙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說明文件，使股東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受限於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產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任何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僅按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行使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乃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10%權益或以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¹⁾	329,602,500	32.96%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²⁾	131,015,500	13.10%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³⁾	225,000,000	22.50%

附註：

- (1)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29,602,500股股份，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毓強先生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1,015,500股股份，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侃先生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1,0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興華先生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如上所述保持不變，則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在股份權益將分別增至約36.62%、14.56%及25%。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中權益的增幅將會導致其履行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然而，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業威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中權益的增幅將不會導致

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要約責任。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即使所有購回授權均獲行使)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種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程度。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以下，則須待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信，除若干特殊情況下，一般而言不會被授予此一條款的豁免。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就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2.95	2.59
四月	2.96	2.70
五月	3.00	2.72
六月	3.15	2.40
七月	2.77	2.65
八月	2.75	2.39
九月	2.55	2.30
十月	2.54	2.13
十一月	2.55	2.16
十二月	2.48	2.2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43	2.21
二月	2.29	2.20
三月	2.34	2.15
四月(直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6	2.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生於一九五五年，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張毓強先生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29,602,500股股份。張毓強先生亦擔任振石董事會主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股份代碼：600176））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巨石集團有限公司（「巨石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毓強先生亦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的副會長以及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張毓強先生歷任桐鄉玻纖廠的職工、車間主任、生產部主管、副廠長及廠長。張毓強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創立桐鄉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的前身）並自此一直擔任主席。張毓強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創立巨石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張毓強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巨石（前稱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張毓強先生於玻璃纖維行業擁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在張毓強先生的領導下，巨石集團已成為全球最大生產實體之一。張毓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證書。張毓強先生榮獲多個獎項並因其於建材行業的突出貢獻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於二零零九年，張毓強先生被《福布斯》評選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張毓強先生曾參加浙江工業大學舉辦的MBA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發課程證書。張毓強先生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學前路12號。張毓強先生為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的父親。

張健侃，生於一九八三年，為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制訂。張健侃先生為華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1,015,500股股份。張健侃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恒石纖維」）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振石副總裁。張健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振石總裁助理。張健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張健侃先生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學前路12號。張健侃先生為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的兒子。

唐興華（「唐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制訂。唐先生為業威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25,000,000股股份。唐先生亦擔任巨石美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唐先生擔任中國巨石監事。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亦擔任恒石纖維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唐先生擔任United Suntech Craft In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唐先生亦擔任Gibson Enterprises Inc.的行政總裁。唐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自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唐先生的住址為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31鄰光復北路195之1號10樓。

王源（「王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制訂。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亞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振石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王先生於北京東方高聖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王先生擔任巨石集團戰略投資部副部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擔任振石總裁助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南京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的住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鑫園3幢109室。

執行董事

周廷才(「周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周先生一直擔任蘭州平板玻璃廠車間主任、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先生一直接受培訓並於Saint-Gobain China多個部門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周先生一直擔任巨石集團成都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先生一直擔任昆山華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先生隨後加入昆山華風風電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管理產業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周先生取得中國武漢的中國武漢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翠苑新村二區19幢1單元303室。

黃鈞筠(「黃女士」)，生於一九八零年，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恒石纖維副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外貿，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黃女士擔任巨石集團總裁辦公室員工。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黃女士擔任巨成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職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黃女士擔任巨石集團營銷專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除於恒石纖維之職務外，黃女士亦為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復興南路柳鶯花園沁園2幢2單元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謝先生」)，生於一九八二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為資深財經媒體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謝先生一直擔任香港經濟導報社社長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謝先生獲聘為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兼職導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謝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商報社浙江辦事處主任。謝先生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謝先生於中國北京獲得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的接見。截至目前，謝先生仍在攻讀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謝先生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體育場路335號。

趙軍(「趙先生」)，生於一九五四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趙先生現為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起，趙先生擔任巨石集團發展戰略部資深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巨石監事。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北京玻璃鋼設計研究院，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國家建築局情報所，任房建材料室主任。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公司，曾擔任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協會副秘書長、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和全國化學建材專家組委員。趙先生對改性瀝青防水材料的研究獲得國家建材局科技進步三等獎。趙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中國西安的西安外國語大學畢業。趙先生的住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小方家胡同11號。

婁賀統(「婁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婁先生現為復旦大學副教授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一九八四年起，婁先生在復旦大學會計系任教，現擔任復旦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項目執行主任。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上海利隆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龍韻廣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72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蘇州紐威閥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99)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連晨鑫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壹橋海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47)獨立董事。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婁先生的住址為中國上海虹口東體育會路408弄5號603室。

高級管理層

潘春紅(「潘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為本集團執行總經理。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管理。潘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巨石集團企業管理部科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巨石集團管理監控科科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巨石集團質量監管部副部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巨石集團二分廠副廠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巨石集團二分廠廠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潘先生取得中國嘉興的浙江經濟高等專科學校的證券投資與管理專業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潘先生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結業證書。潘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廣運南路1號。

饒朝富(「饒先生」)，生於一九七四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饒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振石會計部門的副主管並(其中包括)負責監管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六年，饒先生擔任振石前附屬公司桐鄉高科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八年，饒先生擔任振石前附屬公司深圳源石塑料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饒先生擔任振石的集團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饒先生取得中國杭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饒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廣運南路1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34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⁴⁾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⁵⁾
張毓強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602,500 (L)	32.96%
張健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15,500 (L)	13.10%
唐興華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22.50%

附註：

- (1) 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毓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1,0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健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興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
方仁宙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50%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29,602,500 (L)	32.96%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31,015,500 (L)	13.10%
翔城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22.50%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22.50%
Top Way Alliance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50%
欣發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50%

附註：

- (1) 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直接持有欣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欣發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方仁宙先生透過其於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欣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仁宙先生被視為於欣發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29,602,500股股份，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毓強先生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1,015,500股股份，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侃先生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1,0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翔城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興華先生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泰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泰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泰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泰金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函件載於第32頁至57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涉及或面臨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

- (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航先生及呂志豪先生。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2018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 (b) 2018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 (c) 2019-2020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 (d) 2019-2020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
- (f) 天泰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57頁；
- (g) 本附錄所述天泰金融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桐鄉市振興東路199號振石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於股東周年大會將重選的董事(「董事」)：
 - i. 謝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婁賀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趙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第(i)或(ii)段所述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向董事、本公司職員和/或員工和/或其附屬公司和/或其他具體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以行使認購股權或購買股份權利的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依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 本決議案5(A)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如決議案5(C)獲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緊隨決議案5(B)獲通過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5(B)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上文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的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5(B)授予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並追認2018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2,321,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
- (ii) 批准、確認並追認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23,495,000元及人民幣148,475,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章，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共同行事)代表本公司就2018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9-2020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包括在協定上面加蓋公章)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和協議，並採取彼等認為所有附帶、必要、補充或相關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90 Elgin Avenue	香港	香港
George Town	中國	皇后大道中15號
Grand Cayman KY1-9005	浙江省桐鄉市	置地廣場
Cayman Islands	桐鄉經濟開發區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廣運南路1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領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趙軍先生